

附錄六、答題卷作答提醒

一、簽名提醒

考試開始鈴響起，考生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
其他考科示例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考生簽名 **葉學群**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正楷簽全名



國文(二)國寫示例

↓ 正楷簽全名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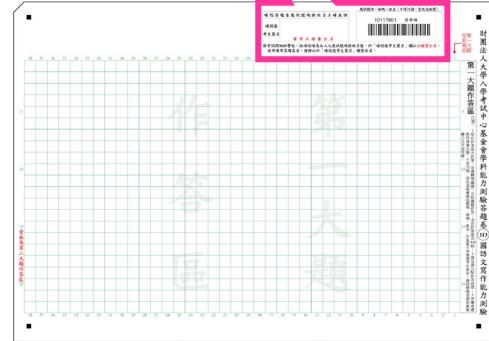
確認後
考生簽名 **葉學群**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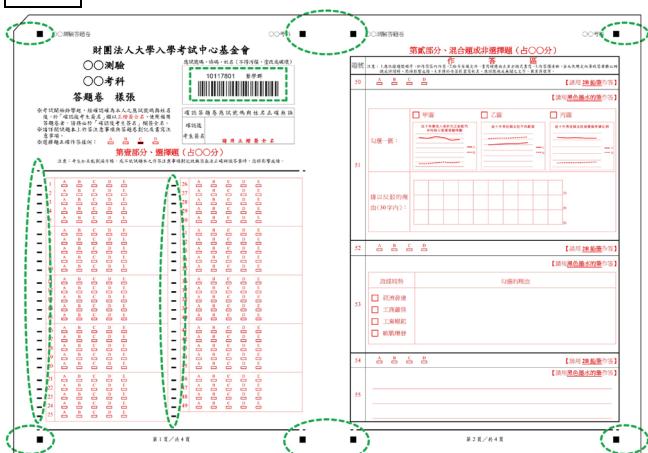


※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
二、作答提醒

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「條碼」或「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」（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）。

正面



背面

